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109. 7. 13

高雄市政府 函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住發處

承辦人：施怡成

電話：07-3368333#2653

傳真：07-3315083

電子信箱：shin343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90394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內政部營建署訂於109年8月11日、8月12日假本市蓮潭國際會館國際二廳舉辦109年度「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」暨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教育講習，敬請派員並轉知所屬單位（會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7月1日營署更字第1091132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各區公所轉知所屬各里辦公室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、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、長榮大學土地與環境發展研究中心、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住發處)

代理市長楊明州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